

訴 願 人 ○○補習班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23050081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23050081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之設立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2 年 6 月 14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；復查原處分之說明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

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6 月 1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7 月 1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（正本已檢送至教育部）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【北市補習班證字第 xxxx 號，核准班名為「○○補習班」，班址為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班址），班舍面積為 275.08 平方公尺（教室 3 間），核准科目為英文、國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】。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12 年 6 月 7 日至訴願人班址進行稽查，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而擴充使用地下室作為班舍、現場教職員（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）未陳報登錄、市招名稱：「○○幼兒園」、「○○安親部」與核准班名不符，且載有「安親」及「幼兒園」等字樣，並有招收 6 歲以下幼兒並提供教保服務等違規事實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3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7 條及第 38 條等規定，乃依補習教育法第 25 條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5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糾正訴願人並限期整頓改善，命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前將改善情形報原處分機關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
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